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08日
發文字號：(108)桃汽櫃貨德字第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宣導1~3期大型柴油車可向車籍所在地環保局申請汰舊
或換購(新車或中古車)補助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109.04.07竹監桃站字第10900862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文章	109年4月8日
總號	084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張能宗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6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c1539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90086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協助宣導1~3期大型柴油車可向車籍所在地環保局申請汰舊或換購(新車或中古車)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27日路監車字第1090036209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26日環署空字第10900227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改善國內空污車輛老舊問題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8年5月27日修正發布「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補助辦法)，修正為補助1~3期大型柴油車汰除或汰舊換新車(或中古車)，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老舊車輛汰除，該署並建置網頁專區網站，俾利各界參考(網址：<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TopNews/OldDieselCar.aspx>)
- 三、請貴會協助宣導會員，1~3期大型柴油車車主可洽車籍所在地環保局申請汰舊或換購(新車或中古車)補助事宜。並提醒會員於該等車輛辦理車籍報廢時，如欲申請本項補助，需檢附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，並先洽環保局了解補助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車輛繳銷、停駛或註銷未復駛直接轉報廢等無法申請補助情事，影響車主

新縫章

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站長林正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執行

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4/8

4/8